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5）10 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2、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0 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13300.00 元

最高限价：3913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管招采（2025） 10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3913300.00	3913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包含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5 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的服务标准为出水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并确保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服务期：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CA锁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3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4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7.5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徐经纬

联系方式：0371-66254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东 200 米索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徐经纬 联系方式：0371-66254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东 200 米索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管城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包。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5 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的服务标准为出水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并确保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	两年
1.3.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 3.8. 其他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以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相关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6.3	中标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6.4	履约担保	/
6.5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①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⑤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到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⑥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以上内容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913300.00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

		否决。
8.2	支付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
8.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4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8.6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8	环境保护：为配合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 号)中《郑 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 环攻坚【2019】3 号)中《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 工作要求： 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 年 7 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 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 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 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 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 高于 10 克/升。 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全 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 号)中规定的材料，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8.9	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与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网购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9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10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服务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情况

(7) 2022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8) 综合材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内容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系统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3370751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东200米索克企业中心19楼

9.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服务方案：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 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服务方案（55 分）	1. 运营管理思路科学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有很好的针对性得 8 分；运营管理思路基本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可行得 5 分；运营管理思路一般，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差 1 分。	
		2. 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8 分；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1 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8 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差得 1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8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差得 1 分。	
		5.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制定与投标报价相对应的详细工作方案，优秀得 8 分，良得 5 分，差得 1 分。	
		6. 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得当得 7 分；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基本可行得 5 分；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一般得 1 分。	
		7.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切实可行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基本可行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一般得 1 分。	
		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污水处理相关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配备人员 （9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的符合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普通操作人员及用户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计划（包括目标、课程、教材、时间、培训对象等）的合理性。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响应时间、类似项目的维护经验以及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管理方案等，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其它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合作运营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本项目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内将其辖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

2、本运营服务的基础是建立在本项目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各站出水达标排放并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双方组织项目移交工作，移交清单和检测报告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移交结束即进入正式运营期。

二、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运维服务，双方按实际服务周期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现有6座污水站全部具备接入市政管网条件；

（2）管城回族区承建的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含管网接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采用市场模式，乙方有优先权。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自转包日期所有运营费用。

（2）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文件，乙方应积极协助。

（3）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不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行经营。

（7）因为试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升级改造、建构物维修等费

用由甲方报请区政府。

(8) 根据协议的规定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

(9) 甲方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抽查检测, 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处理污水不达标, 每单项超标一次, 甲方将在乙方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 作为乙方违约金。一个月中出现 5 次单项超标, 或乙方无故不处理导致出现 3 次溢流现象, 甲方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5% 进行扣除。如无故发生停运 1 次, 扣除 1 个月运营服务费, 无故发生停运 2 次, 扣除 2 个月运营服务费。

(10)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 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选择同甲方续签合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 自主经营, 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 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乙方保证及时处理污水, 并详实记录、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 每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 如不能按时提供, 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20% 进行扣除; 次月底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甲方原因不收取材料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同时当合同期满后, 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运行日志、检测报告相关材料。

(5) 乙方每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本站运行管理的人员工资表, 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 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 如不能按时提供, 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 进行扣除, 同时月底以前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证件由甲方解决,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 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8) 乙方运营期间, 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 保证污水处理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未达标排放,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 乙方及时报告甲方。

(9) 乙方保证有相关处理污水能力和资质,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 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 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及设备完好。

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价款

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五、运营服务费单价调整

运营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调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半年支付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

七、其他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合同解除后，提出解除合同方应包赔对方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双发各执肆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

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 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 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肆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年-2026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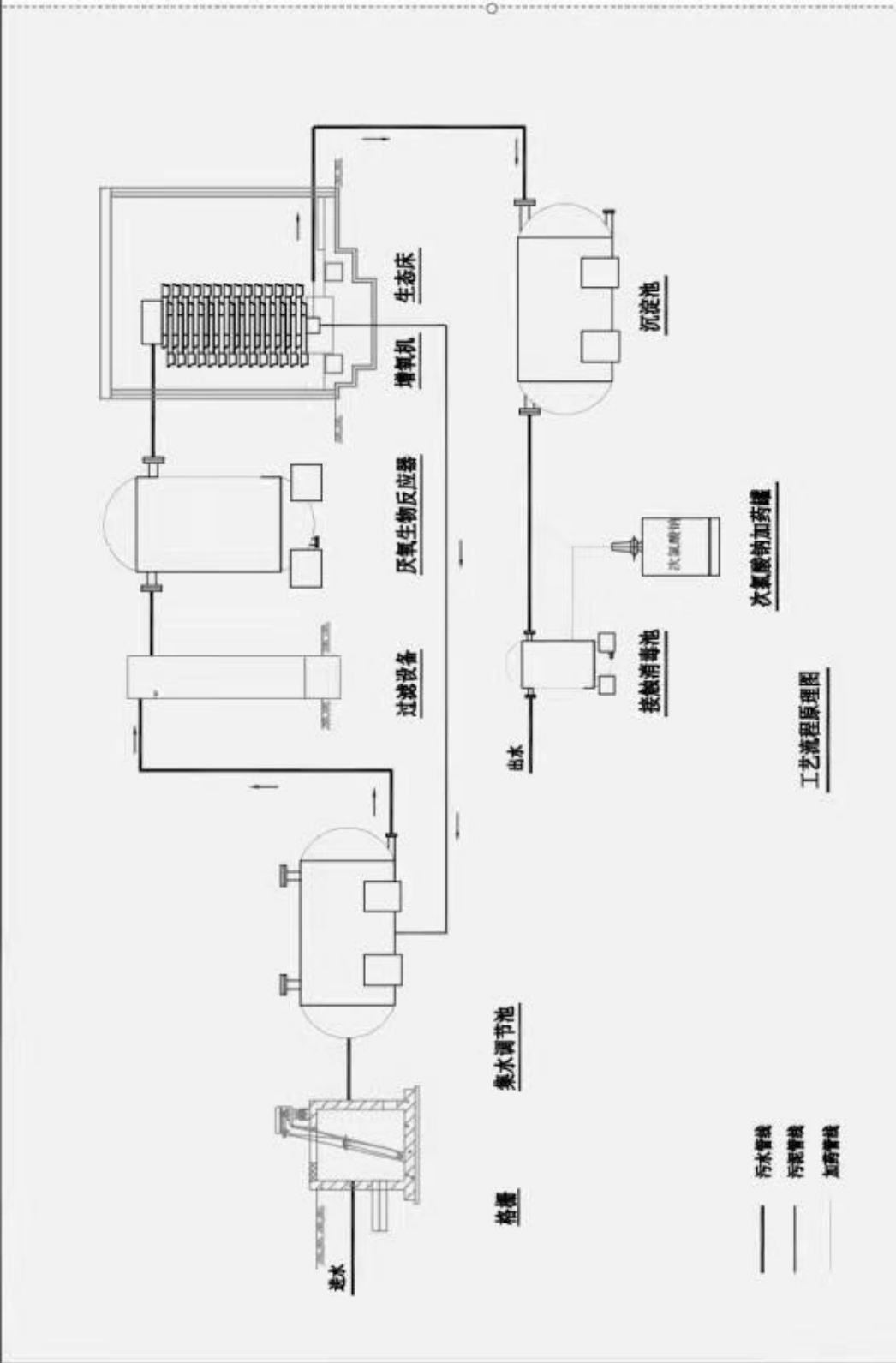
二、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年-2026年）项目。对管城回族区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5 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污水站废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 $TN \leq 10\text{mg/L}$ ）；并确保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具体规模如下：

（1）污水处理站

6 座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2750 \text{ m}^3/\text{h}$ ，其中：大湖村污水处理站 $200\text{m}^3/\text{d}$ ，张华楼村污水处理站 $300\text{m}^3/\text{d}$ ，野曹村污水处理站 $350\text{m}^3/\text{d}$ ，席村污水处理站 $900\text{m}^3/\text{d}$ ，毕河安庄村污水处理站 $200\text{m}^3/\text{d}$ ，河西袁村污水处理站 $800\text{m}^3/\text{d}$ ，5 座污水提升泵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介



一、污水处理站工艺共 6 道工序：

- 1、首先进入格栅池进行垃圾分离。
- 2、其次在集水调节池进隔油、沉淀、水质调节，由污水泵提升注入过滤厌氧设备。
- 3、进入过滤设备实现微米级过滤。
- 4、进入厌氧设备通过生化处理降解污水中有机物。
- 5、进入势能生物污水净化器（生态床）使污水主要污染指标快速降低，同步实现脱氮除磷。
- 6、最后通过沉淀消毒设备，去除水体中残余的细菌等致病微生物，实现地表三类水标准排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二、药剂采购与使用

根据出水指标合理配比添加氨氮去除剂及聚合硫酸铁药剂用量，保证出水达标排放。用药配比在满足消杀要求基础上，还应结合防疫、临检等工作进行合理调整。

2.1 氨氮去除剂

在加药罐内配成 10%溶液，通过加药计量泵逆向投入高效沉淀设备拌合反应，每吨废水投加 1 KG。

2.2 聚合硫酸铁

在加药罐内配成 8%溶液，通过加药计量泵逆向投入杀菌消毒设备混凝反应，每吨废水投加 30-40g。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站内设备主要参数

1、席村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机械格栅	栅宽 0.8m, 1.5Kw	
2	集水调节池	R1.6X12m	玻璃钢罐
3	一体化泵池	R1.6X12 m	玻璃钢罐
4	潜水排污泵	WQ80-15-7.5L1, 7.5 Kw	
5	EPS 应急泵	WQD12-15-1.5L1, 1.5 Kw	
6	过滤设备	WSW-6-3	
7	厌氧设备	R1.5X7 m	玻璃钢罐
8	生态床	WSS-16-900	
9	蓄水池	4X2X5 m	
10	回流系统	WSH-3	
11	提升泵	WQ50-20-5.5L1, 5.5 Kw	
12	高效沉淀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3	加药罐设备	Φ1.5XH3 m	LLDEP
14	加药泵	VT08004PH1A6000, 0.37Kw	
15	轴流风机	T35-11 型, 0.1Kw	
16	液位控制器	WL-800FT-5m	
17	监控系统	CAM	
18	杀菌消毒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9	紫外线消毒器	GY-UVC-20	
20	EPS 电源	FEPS-BX-22KVA	
21	电控柜	配套	
22	管道	配套	
23	检查井	配套	
24	电缆	配套	
25	绿化	配套	
26	围栏	配套	

2、河西袁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机械格栅	栅宽 0.8m, 1.5Kw	
2	集水调节池	R1.6X12m	玻璃钢罐
3	一体化泵池	R1.6X12 m	玻璃钢罐
4	潜水排污泵	WQ80-15-7.5L1, 7.5 Kw	
5	EPS 应急泵	WQD12-15-1.5L1, 1.5 Kw	
6	过滤设备	WSW-6-3	
7	厌氧设备	R1.5X7 m	玻璃钢罐
8	生态床	WSS-16-800	
9	蓄水池	4X2X5 m	
10	回流系统	WSH-3	
11	提升泵	WQ50-20-5.5L1, 5.5 Kw	
12	高效沉淀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3	加药罐设备	Φ1.5XH3 m	LLDEP
14	加药泵	VT08004PH1A6000, 0.37Kw	
15	轴流风机	T35-11 型, 0.1Kw	
16	液位控制器	WL-800FT-5m	
17	监控系统	CAM	
18	杀菌消毒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9	紫外线消毒器	GY-UVC-20	
20	EPS 电源	FEPS-BX-22KVA	
21	电控柜	配套	
22	管道	配套	
23	检查井	配套	
24	电缆	配套	
25	绿化	配套	
26	围栏	配套	

3、野曹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机械格栅	栅宽 0.5m, 1.1Kw	
2	集水调节池	R1.6X10m	玻璃钢罐
3	一体化泵池	R1.6X10 m	玻璃钢罐
4	潜水排污泵	WQ25-15-2.2L1, 2.2 Kw	
5	EPS 应急泵	WQD10-10-0.75L1, 0.75 Kw	
6	过滤设备	WSW-6-2	
7	厌氧设备	R1.5X7 m	玻璃钢罐
8	生态床	WSS-16-350	
9	蓄水池	1.5X3X5 m	
10	回流系统	WSH-2	
11	提升泵	WQ18-15-1.5L1, 1.5 Kw	
12	高效沉淀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3	加药罐设备	Φ1XH1.45 m	LLDEP
14	加药泵	VT08004PH1A6000, 0.37Kw	
15	轴流风机	0.1Kw	
16	液位控制器	WL-800FT-5m	
17	监控系统	CAM	
18	杀菌消毒设备	R1.4X7m	玻璃钢罐
19	紫外线消毒器	GY-UVC-20	
20	EPS 电源	FEPS-BX-12KVA	
21	电控柜	配套	
22	管道	配套	
23	检查井	配套	
24	电缆	配套	
25	绿化	配套	
26	围栏	配套	

4、张华楼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机械格栅	栅宽 0.5m, 1.1Kw	
2	集水调节池	R1.6X10m	玻璃钢罐
3	一体化泵池	R1.6X10 m	玻璃钢罐
4	潜水排污泵	WQ25-15-2.2L1, 2.2 Kw	
5	EPS 应急泵	WQD10-10-0.75L1, 0.75 Kw	
6	过滤设备	WSW-6-2	
7	厌氧设备	R1.5X7 m	玻璃钢罐
8	生态床	WSS-16-300	
9	蓄水池	1.5X3X5 m	
10	回流系统	WSH-2	
11	提升泵	WQ18-15-1.5L1, 1.5 Kw	
12	高效沉淀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3	加药罐设备	Φ1XH1.45 m	LLDEP

14	加药泵	VT08004PH1A6000, 0.37Kw	
15	轴流风机	0.1Kw	
16	液位控制器	WL-800FT-5m	
17	监控系统	CAM	
18	杀菌消毒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9	紫外线消毒器	GY-UVC-20	
20	EPS 电源	FEPS-BX-12KVA	
21	电控柜	配套	
22	管道	配套	
23	检查井	配套	
24	电缆	配套	
25	绿化	配套	
26	围栏	配套	

5、大湖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机械格栅	栅宽 0.5m, 1.1Kw	
2	集水调节池	R1.6X10m	玻璃钢罐
3	一体化泵池	R1.6X10 m	玻璃钢罐
4	潜水排污泵	WQ15-20-2.2L1, 2.2 Kw	
5	EPS 应急泵	WQD10-10-0.75L1, 0.75 Kw	
6	过滤设备	WSW-6-2	
7	厌氧设备	R1.5X7 m	玻璃钢罐
8	生态床	WSS-16-200	
9	蓄水池	1.5X3X4 m	
10	回流系统	WSH-2	
11	提升泵	WQ18-15-1.5L1, 1.5 Kw	
12	高效沉淀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3	加药罐设备	Φ1XH1.45 m	LLDEP
14	加药泵	VT08004PH1A6000, 0.37Kw	
15	轴流风机	0.1Kw	
16	液位控制器	WL-800FT-5m	
17	监控系统	CAM	
18	杀菌消毒设备	R1.4X7m	玻璃钢罐
19	紫外线消毒器	GY-UVC-20	
20	EPS 电源	FEPS-BX-12KVA	
21	电控柜	配套	
22	管道	配套	
23	检查井	配套	
24	电缆	配套	
25	绿化	配套	
26	围栏	配套	

6、安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机械格栅	栅宽 0.5m, 1.1Kw	
2	集水调节池	R1.6X10m	玻璃钢罐
3	一体化泵池	R1.6X10 m	玻璃钢罐
4	潜水排污泵	WQ15-20-2.2L1, 2.2 Kw	
5	EPS 应急泵	WQD10-10-0.75L1, 0.75 Kw	
6	过滤设备	WSW-6-2	
7	厌氧设备	R1.5X7 m	玻璃钢罐
8	生态床	WSS-16-200	
9	蓄水池	1.5X3X4 m	
10	回流系统	WSH-2	
11	提升泵	WQ18-15-1.5L1, 1.5 Kw	
12	高效沉淀设备	R1.5X7m	玻璃钢罐
13	加药罐设备	Φ1XH1.45 m	LLDEP
14	加药泵	VT08004PH1A6000, 0.37Kw	
15	轴流风机	0.1Kw	
16	液位控制器	WL-800FT-5m	
17	监控系统	CAM	
18	杀菌消毒设备	R1.4X7m	玻璃钢罐
19	紫外线消毒器	GY-UVC-20	
20	EPS 电源	FEPS-BX-12KVA	
21	电控柜	配套	
22	管道	配套	
23	检查井	配套	
24	电缆	配套	
25	绿化	配套	
26	围栏	配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情况
- 七：2022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综合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我单位投标总报价为 _____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_____年做好相关服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相关职业资格/上岗证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须附相关人员相关资料，如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

七、2022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年合同额	服务内容	其他
1						
2						
3						
..						

注：1、后附项目业绩合同

八、综合材料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步评标。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